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监事方燕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本次会议由监事杨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确认《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2票、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预计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所需，定价公允，双方遵循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